

附件 5:

2019 年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、调剂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药学专业学位工业药学方向招生学院及招生计划

我校在药学专业学位工业药学方向中增设“禁毒”、“化妆品”、“儿童药学研究”三个研究方向，分别由药学院、中药学院、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负责牵头面向全校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专业	研究方向	招生学院	学院招生指标	基地单列计划	总计划	第一志愿考生	复试笔试考试科目	
药学	工业药学	药学院 (2个方向合并面试)	90	35	140	140	药物合成基础和药物分析综合(各占50%)	
	工业药学/ 禁毒(新增)		15					
药学	工业药学	理学院	36	4	40	6		
药学	工业药学	药物科学研究院	42	7	49	5		
药学	工业药学/ 儿童药学研究 (新增)	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	15		15	3		
药学	工业药学	中药学院	25	9	34	24		天然药物化学
药学	工业药学/ 化妆品(新增)	中药学院牵头 面向全校	11		11	10		可以从“药物合成基础和药物分析综合(各占50%)”、“天然药物化学”、“生物工程”中任选其一考试
药学	工业药学	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	17	11	28	27	生物工程	

二、调剂原则

按照中国药科大学 2019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、录取
工作办法（药大研函[2019]5 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三、复试名单确定及到导师志愿填报

（一）复试名单由两部分组成：

1、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专业学位考生进入我校复试分数
线的考生。

2、按照复试方案中调剂要求最终进入调剂复试名单的
考生。

（二）导师志愿填报：

我校药学专业学位招生指标分为校内各学院指标和培
养基地指标，培养基地招生指标已根据导师组中校内导师归
属院部划分到各学院进行招生。所有选择报考培养基地的考
生，先仔细阅读《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海外基地、校级示范
基地招收药学专硕需求情况》，再根据导师组中校内导师归
属院部在复试阶段填报导师志愿信息。